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已获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

1.经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4年4月19日公司总股本80,003,802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945,000股后的股份数79,058,8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47,435,28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约31,623,521股。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8,80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945,000股后的股份数79,063,8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47,438,281.2元(含税)。扣税后,QH1、QH11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优惠,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31,623,52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0,008,80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11,634,322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4年6月2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00458253	浙江汇昌控股有限公司
2	007202879	浙江宏安
3	0103369797	周耀明
4	0119881016	周耀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交易日起为2024年6月20日。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本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00,000.00	13.50
高管锁定股	10,800,000.00	13.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258,802.00	86.50
三、总股本	80,008,802.00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11,634,322股摊薄计算,2023年年度、

每股净收益为0.77元。

九、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宝宏先生、周慧明女士、陆灿先生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宏昌控股、金华宏安、金华宏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陶珏女士、余观先生和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少忠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47,438,281.2+80,008,802×10=5,929,132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并据此计算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10股转增(含税)=本次转增股份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31,625,520+80,008,802×10=3,952,755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并据此计算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5929132)÷(1+0.3952755)(保留两位小数,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的“宏昌转债”转股价格为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4、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36.00元/股调整为25.38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十、中介机构:

咨询地址: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788号 咨询联系人:余观
咨询电话:0579-84896101 传真电话:0579-82271092

十一、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信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

1.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2.调整前“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8.00元/股

3.调整后“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9.64元/股

4.本次权益分派期间,“宏昌转债”暂停转股

5.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6月20日(股权除息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根据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宏昌转债”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份)、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增发新股和配股: $P1=(P0+A\times k)/(1+n+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D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发行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1.初始价格的确定

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经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8.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2日起生效。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交易日起未来六个月內)(即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日),如再次触发“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10月14日(即“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进行“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1.调整依据

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中的总股本80,008,802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945,000股后的股份数79,063,8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47,438,28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约31,623,520股。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A\times k)/(1+n+k)=(28.00-0.5929132)/(1+0.3952755)=19.64$ 元/股

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47,438,281.2+80,008,802×10=5,929,132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并据此计算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10股转增(含税)=本次转增股份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31,625,520+80,008,802×10=3,952,755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

1.本次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1.00万股,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的比例为40.00%,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223,471,316股的比例为0.21%。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涉及4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价格为2.89元/股,回购款项合计8,147,022.60元。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已办理完成。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23,471,316股变更为1,220,861,316股。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考核要求,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1.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89元/股(权益分派调整后)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5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年5月12日至5月21日,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并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7)。

4.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9)。

5.2021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37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6.2021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公司办理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登记数量为435.00万股,授予价格为4.64元/股,登记人数4人,上市日期为2021年7月26日。

7.2021年12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6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解除限售及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3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公司办理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登记工作,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424.7550万股,归属人数138人,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21日。

17.2023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公司办理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5.75万股,人数为9人,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7月26日。

18.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9.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尚未解除限售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本次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15万股,涉及4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价格为3.09元/股。

13.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2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公司办理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4-33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11号城建开发大厦九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0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1,045,172,931
5.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351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陆昭武先生主持了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许祿德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42,039,631	99,702	3,133,30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42,039,631	99,702	3,133,300

3、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42,039,631	99,702	3,133,3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4-2025年度担保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36,235,190	99,148	8,937,74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王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041,680,894	99.6684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944,663,261	100,000	0
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0	0	0
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42,039,631	99,702	3,133,300

4、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42,039,631	99,702	3,133,3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4-2025年度担保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41,446,068	99,6434	3,726,863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王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041,680,894	99.6684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944,663,261	100,000	0
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0	0	0
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宏昌转债”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份)、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增发新股和配股: $P1=(P0+A\times k)/(1+n+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D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